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配售章程所載資料之總覽，由於僅屬概要，未必載有對閣下重要之全部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應參閱整份文件。

投資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涉及風險。部份與投資於配售股份有關之特定風險載於本配售章程第21頁至第31頁「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應細閱其中內容。

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網上貿易展覽服務以及在香港和中國提供互聯網相關應用技術及設計服務。

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開始發展及建立www.expo24hrs.net網上展覽入門網站之基礎架構。在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八年十月期間，本集團開始建立網上展覽入門網站所需之基礎架構及試驗版本。其後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十月期間，本集團發展及完成網上展覽入門網站之試驗版本。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期間，本集團開發了現時之版本，並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正式推出。相比先前版本，現時版本載入了S.T.O.R.M.及嶄新之圖像設計。網上展覽入門網站亦已升級至可連接Netscape及Internet Explorer所推出之最新版本互聯網瀏覽器。互聯網瀏覽器乃互聯網用戶用以連接使用互聯網之工具。互聯網入門網站需設定不同程式以便該兩種瀏覽器均可接入使用。現時版本已不再使用Flash技術，讓窄頻用戶也可易於連接使用。

本集團之總辦事處及主要業務地點位於香港。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本集團亦於中國設立合營公司。該合營公司位於中山之總辦事處及位於廣州之分公司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及二零零零年八月開始營運。本集團之香港辦事處負責為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發展策略性計劃，為香港市場提供服務。本集團於中山之合營公司及於廣州之分公司乃以中國市場為對象，同時擔任中山金科之中介人。中山金科向合營公司之客戶提供域名登記、網站寄存及電郵信箱等服務以及國際貿易及商業信息。本集團亦向中山金科提供有關實施及應用電腦系統之顧問服務及培訓，以維持中山金科所提供服務之水平。

概 要

本集團擁有及經營 *www.expo24hrs.net*，為八大行業提供網上貿易展覽設施，即電腦及資訊科技、電子、時裝及成衣、禮品及家居用品、珠寶、皮革製品、玩具及鐘錶。*www.expo24hrs.net*讓上述八大行業產品之買家與賣家以有效及符合成本效益之方式，在互聯網上會面及進行業務。

本集團亦為其客戶提供互聯網相關應用技術及設計服務，包括網頁設計及建立、域名及搜尋器登記、網站寄存及保養，以及電腦系統設計及實行。

為確保 *www.expo24hrs.net* 之參展商能夠從網上展覽會獲取最大利益，本集團亦向參展商及其客戶提供國際商貿資訊服務。本集團定期搜集準買家資料，然後發放予參展商及其客戶。本集團並非參與買賣雙方交易交收之其中一方，*www.expo24hrs.net* 亦非貿易平台。

集團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業務可望取得理想成果，主要理由如下：

管理層全力以赴

本集團之管理隊伍專注於集團業務，全力以赴，就成本控制、盈利能力及經營規模制訂出專注之業務策略。

業務模式提供收入來源

本集團在香港從 *www.expo24hrs.net* 參展商賺取之收益來自網上展覽月費、提供國際貿易及商業信息之服務費以及提供互聯網相關應用技術及設計服務之服務費。由於向 *www.expo24hrs.net* 參展商以外客戶提供國際商貿資訊服務在往績期間尚未推出，故於該段期間並無產生提供有關服務之服務費。董事預期，有關服務將分別由二零零一年七月及二零零二年一月開始為本集團帶來收入及純利貢獻。本集團同時於中國賺取收益，形式包括(i)網頁設計服務費；(ii)就網站存置、維持電子郵箱、域名註冊及提供國際商貿資訊服務轉介本集團客戶予中山金科而向中山金科收取中介費；及(iii)就有關電腦系統實施及應用技術本集團所提供

予中山金科的諮詢服務及培訓而向中山金科收取服務費。該等服務及產品讓本集團得以賺取經常收益，支持其業務持續發展。透過在互聯網上經營業務，本集團可於共用硬件及軟件平台上將業務擴展至其他國家及地區，董事認為這樣可減低所需資本開支。董事相信，本集團在其他國家開展業務，將令本集團從擴大經營規模中獲益。

www.expo24hrs.net之有效市場推廣

*www.expo24hrs.net*乃一個國際性B2B網上展覽入門網站。*www.expo24hrs.net*目前主辦之網上貿易展覽包括來自香港之150名展覽商。*www.expo24hrs.net*目前擁有約13,000名登記瀏覽用戶，來自59個國家。由於本集團網上展覽會之目標客戶僅為若干選定之行業，本集團可集中就該等選定行業之有關媒體進行重點市場推廣工作，避免在大眾傳媒宣傳上耗費巨額金錢。隨着本集團在區內及全球持續擴大其營銷據點，本集團將得以透過其市場推廣工作而享有經濟效益之利。

在中國之業務據點

本集團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本集團亦已於中國成立合營公司中山絲路，其總辦事處位於中山，分公司則位於廣州。中山總辦事處負責在中國提供網頁設計服務。根據中國法例，國外投資者(包括中外合營企業)並不獲准從事任何與互聯網有直接關係之業務，例如網站存置服務、國際商貿資訊服務、維持電子郵箱及域名註冊服務。為向本集團中國客戶提供全線服務，中山絲路遂與中山金科合作，並為中山金科轉介上述業務，更為中山金科提供技術支援服務。廣州分公司乃銷售辦事處，主要業務是在廣州招攬客戶。董事相信，中國龐大之商業市場及中國即將加入世貿所造就之商貿活動發展潛力，勢將為本集團開拓新商機。

業務目標陳述

整體業務目標

本集團洞悉市場上需要一種互聯網服務，以「補傳統貿易展覽會之不足」。 *www.expo24hrs.net*正好為參展商提供在互聯網上接觸買家及進行業務而又具有成

本效益之有效方式。*www.expo24hrs.net*為八類行業提供網上貿易展覽設施。此等行業包括電腦及資訊科技、電子、時裝及成衣、禮品及家居用品、珠寶、皮革製品、玩具及鐘錶。此展覽入門網站為參展商提供門徑，參與網上貿易展覽會，向*www.expo24hrs.net*之瀏覽人士展覽產品。

本集團之業務目標如下：

1. 以最相宜價格為客戶提供最優質互聯網相關服務；及
2. 晉身全球頂尖之網上貿易展覽會主辦者之一。

為實現此等目標，本集團將根據下文「業務目標陳述」一節內「推行計劃」一段所載時間表推行各主要策略執行。

業務計劃

董事相信，為適應不斷變化及發展之市場環境，本集團在發展業務時必須循序漸進，並保持業務模式及營運方式之靈活性。

鑑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業務之市場潛力，本集團擬推行下列主要策略措施：

內容發展

在發展*www.expo24hrs.net*方面，本集團將採納廣泛應用而行之有效的科技，以確保可快捷簡便地瀏覽該網站。

本集團目前在*www.expo24hrs.net*提供以下內容：

- 網上即時天氣資料；
- 網上即時翻譯服務；
- 網上即時外幣匯率資料；
- 網上安排旅遊行程；
- 網上預訂酒店服務；及
- 網上商業資訊。

概 要

本集團亦計劃發展及推出日語、韓語及華語版本之 *www.expo24hrs.net* 以提高該入門網站在海外之普遍瀏覽率。

本集團亦計劃與網上貿易及結算系統供應商結成策略聯盟，透過 *www.expo24hrs.net* 促進國際貿易及結算運作，以迎合此方面日後發展日新月異之步伐。

技術開發

本集團擬推行系統調遷計劃，將其系統調遷至企業平台，以適當之負載均衡技術支援全球性瀏覽。

市場推廣發展

本集團擬於泰國、台北、日本及韓國開設營銷辦事處，從而得享規模經濟效益並宣傳及銷售本集團所提供之網上展覽服務。本集團亦將繼續發展其在香港及中國之銷售隊伍，務求善用中國快將加入世貿帶來之業務發展潛力。

本集團有意與當地之業務夥伴以代理或（在適用情況下）合營企業形式合作開發海外市場。

本集團將持續進行符合成本效益之業務宣傳及市場推廣策略，務求以最低消費為本集團建立公司形象以支援其地區擴展。

本配售章程「業務目標陳述」一節所載之業務目標指本集團之目的、目標及業務計劃。董事乃因應本集團之現有計劃及本配售章程「業務目標陳述」一節「基準及假設」一段所詳述之假設而制訂該等目的、目標及計劃。該等目的、目標及業務計劃本質上帶有不確定性。本集團之實際業務運作可能有別於本配售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因此不能保證本集團之計劃將會按預期時限實現或本集團之目標必定能夠完成。

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涉及本配售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風險。該等風險概要載列如下：

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

- 本集團經營歷史尚淺，業務模式有待考驗
- 本集團往績錄得虧損而將來亦可能出現虧損
- 本集團之收費模式未必成功
- 本集團之管理隊伍乃新組成
- 本集團業務計劃能否推行成功受多項不明朗因素影響
- 本集團於提供互聯網應用及設計服務方面經驗有限
- 未能確定客戶對本集團服務之接受程度
- 本集團可能因盈利不足而需倚賴外來融資以供其日後發展所需
- 本集團之營運系統未必能夠應付大幅增加之用戶
- 本集團未必能滿足其對技術人員之需求
- 本集團之業務可能因倚賴主要供應商供應電腦設備而受到影響
- 本集團之業務可能因倚賴外間技術供應商而受到影響
- 本集團之業務可能因倚賴外判研究及開發項目而受到影響
- 建立本集團之信譽及品牌未必如計劃般成功
- 本集團未必能夠為S.T.O.R.M.取得全面專利權保障
- 根據中國現行法例限制本集團不得以獨立身份自其現有業務模式於中國產生收入
- 本公司股權可能因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可贖回票據獲行使而遭受攤薄
- 本集團未必能夠籌集所需資金或產生足夠收入償還新華所持有之可換股可贖回票據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

- 本集團未必能追上日新月異之科技
- 本集團在相對地競爭激烈之市場經營
- 若干統計數字及資料乃來自非官方刊物
- 本集團須倚賴可靠之互聯網基礎設施
- 本集團之電腦網絡易受黑客、病毒及其他破壞侵擾

概 要

與中國有關之風險

- 本集團承受中國經濟風險
- 外幣匯率變動可令本集團成本相對於收益而言有所增加
- 中國有關互聯網及媒體之法律架構尚在發展中

與香港有關之風險

- 本集團承受香港政治風險
- 香港有關互聯網之法律架構尚在發展中
- 外幣匯率變動可令本集團成本相對於收益而言有所增加

與配售有關之風險

- 本公司股權可能被攤薄
- 本集團不能保證股份流通量

重組

本集團之重組詳情載於本配售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其他資料」一節「公司重組」一段。由於重組，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現有股東於本公司之實際權益概述如下：

名稱	加盟日期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平均成本 (仙)	持股 百分比
初期管理層股東				
global.com Investments Corp. (附註1)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287,440,000	0.82	44.06
新華 (附註2)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三日	95,474,000	12.46	14.64
中良財務有限公司 (附註3)	二零零零年四月五日	84,910,000	11.78	13.02
何先生 (附註4)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	11,620,000	0.015	1.78
余先生 (附註5)	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五日	9,230,000	—	1.42
李家禧先生 (附註4)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	7,720,000	0.015	1.18
李永賢先生 (附註4)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	3,890,000	0.015	0.60
其他股東				
super express.com Inc. (附註6)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21,540,000	0.88	3.30
		<u>521,824,000</u>		

概 要

附註：

1. global.com Investments Corp.由作為The YFC Unit Trust受托人之Santana Enterprises Limited全資擁有，The YFC Unit Trust所有單位之99.9%乃由The YFC Family Trust實益擁有，The YFC Family Trust乃一項全權信託，僅有之兩名受益人為阮先生之子女阮芷嫻及阮子璿。The YFC Unit Trust其餘0.1%單位由阮先生之母親持有。阮先生乃The YFC Family Trust之財產授與人。
2. 新華乃新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蔡冠明先生之胞兄蔡冠深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本公司已向新華發行本金額8,000,000元之可換股可贖回票據。於票據獲全面換股時，新華將額外再持有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1%權益。
3. 中良財務有限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中國糧油之全資附屬公司。
4.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同意向執行董事何先生、李家禧先生及李永賢先生發行該等股份以作獎勵。
5. 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五日，余先生自何先生以贈與方式獲取其股份。
6. super express.com Inc.為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私人投資者Azzi先生全資擁有。Azzi先生及super express.com Inc.目前均並無委派代表加入本公司董事會，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當日後六個月期間亦不會尋求委派任何代表加入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已向三方人士發行三份未經行使之可換股可贖回票據，現任股東新華、Purple Stone及Quantum Hi-Tech(兩者均為獨立第三者，與任何初期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各自獲發行一份有關票據，本金總額為11,250,000元。於該三份票據全數換股後，上述三名票據持有人將合共額外持有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但未計入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86%。其他詳情請參閱本配售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其他資料」一節內「可換股可贖回票據」一段。

出售股份限制

global.com Investments Corp.、阮先生、Santana Enterprises Limited、新華、蔡冠深先生、新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良財務有限公司、何先生、余先生、李家禧先生及李永賢先生各自向本公司、東英、時富及聯交所承諾，不會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後六個月期間（「凍結期」）內出售於本公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名稱	須受上市後 六個月凍結期 限制之股份數目	須受上市後 六個月凍結期 限制之股權百分比
<i>初期管理層股東</i>		
global.com Investments Corp. (附註1)	287,440,000	44.06
新華 (附註2)	95,474,000	14.64
中良財務有限公司	84,910,000	13.02
何先生	11,620,000	1.78
余先生	9,230,000	1.42
李家禧先生	7,720,000	1.18
李永賢先生	3,890,000	0.60

附註：

- global.com Investments Corp.由作為The YFC Unit Trust受託人之Santana Enterprises Limited全資擁有。The YFC Unit Trust所有單位之99.9%乃由The YFC Family Trust實益擁有。The YFC Family Trust為一項全權信託，僅有之受益人為阮先生之子女阮芷嫻及阮子璿。The YFC Unit Trust餘下之0.1%單位由阮先生之母親持有。阮先生乃The YFC Family Trust之財產授與人。global.com Investments Corp.及阮先生（以財產授與人身份）各自亦已向本公司、東英、時富及聯交所承諾，(i)於凍結期內不會出售於本公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於凍結期後六個月期間內倘出售將導致其家族於本公司之實際股權下降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35%，亦不會出售於本公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Santana Enterprises Limited作為受託人亦已向聯交所承諾，(i)於凍結期內不會出售於本公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於凍結期後六個月期間內倘出售將導致global.com Investments Corp./阮先生家族權益於本公司所佔實際股權下降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35%，亦不會出售於本公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新華乃新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蔡冠明先生之胞兄蔡冠深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蔡冠明先生、何先生、李家禧先生及李永賢先生各自己向本公司、東英、時富及聯交所承諾，不會於凍結期內出售因行使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

須發行之任何股份。何先生、李家禧先生、李永賢先生及余先生各自己向本公司、東英、時富及聯交所承諾，不會於凍結期內出售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有關購股權而須發行之任何股份。

就有關因行使許青山先生及夏其才先生所持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須發行之股份而言，由於彼等所持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最快亦須於直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即彼等在本公司服務滿一年當日）始可予行使，故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後六個月期間內彼等不會獲發行任何股份，因而毋須給予有關承諾。

新華所持有之8,000,000元可換股可贖回票據須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當日起計滿十二個月後始可予行使，故其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後六個月期間不會根據上述票據而獲發行任何股份。新華已向本公司、東英、時富及聯交所承諾，不會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後六個月期間轉讓上述票據。

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擬透過配售方式籌集資金，以達致本配售章程「業務目標陳述」一節所述業務目標。

經扣除有關開支後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估計約為22,600,000元。本集團現擬運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約3,100,000元用作購置固定資產；
- 約3,000,000元用作進一步發展本集團之營運硬件及軟件；
- 約2,000,000元用作擴展海外市場；
- 約2,000,000元用作推廣宣傳本集團業務；及
- 餘款約12,500,000元用作本集團之額外營運資金。

至於營運資金之使用，預期1,400,000元、3,600,000元、2,100,000元及2,500,000元將分別用作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租金支出、支付工資、銷售費用及一般及行政費用。營運資金之餘款將用於其他方面，如支付上述期間之商標申請費、租賃按金及財務開支。

概 要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額外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4,700,000元。董事擬將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額外籌得之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額外營運資金。

倘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則董事現擬將此等款項存入香港及／或中國之持牌銀行作為短期計息存款。

倘上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修訂，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就有關修訂發表公佈。

配售統計數字

配售股份數目 (附註1)	130,456,000股股份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股份數目 (附註2)	652,280,000股股份
配售價	每股股份0.25元
按配售價計算之市值	163,000,000元
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3)	3.0仙
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附註4)	3.6仙

附註：

1. 此乃指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之股份數目，但未計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須發行之任何股份。
2. 此乃指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預期已發行之股份數目，惟未計入因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配售章程附錄四所述之授權或本配售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其他資料」一節內「可換股可贖回票據」一段所述之可換股可贖回票據附有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3. 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配售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內「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之調整後及按上文附註2之基準計算之652,280,000股股份計算所得。
4.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集團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24,300,000元。

概 要

營業記錄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綜合業績，編製時乃假設本集團現有架構於回顧期間一直存在。本概要須與本配售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一九九八年 千元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千元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零零年 千元
營業額 (附註1)	—	—	1,800
銷售成本	—	—	(2,129)
毛損	—	—	(329)
其他收益	—	—	194
銷售及分銷費用	—	—	(4,455)
一般及行政費用	(90)	(350)	(8,576)
研究及發展成本	(1,866)	(399)	(2,346)
經營業務虧損	(1,956)	(749)	(15,512)
財務費用	—	—	(60)
除稅前虧損	(1,956)	(749)	(15,572)
稅項	—	—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1,956)	(749)	(15,572)
少數股東權益	—	—	69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u>(1,956)</u>	<u>(749)</u>	<u>(15,503)</u>
每股股份虧損—基本 (附註2)	<u>0.4仙</u>	<u>0.1仙</u>	<u>3.0仙</u>

附註：

1.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所提供服務之發票值。

2. 每股股份虧損

於往績期間之每股股份基本虧損，乃根據往績期間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及往績期間視作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521,824,000股計算。521,824,000股股份包括於本配售章程日期已發行之20,943,752股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之500,880,248股股份。

概 要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段，本集團須於其上市文件中列載前三個財政年度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額之報表。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1段規定，本集團須呈列其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編製之報告，載列刊發上市文件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為免對本公司造成過於沉重之負擔，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段及31段，因此本集團僅須於本配售章程內刊載由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營業記錄、財務業績及資料。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規定，倘為新上市申請者，其會計師報告必須收錄發行機構之業績，或倘發行機構為控股公司，則收錄涵蓋發行機構及其附屬公司於上市文件刊發前至少兩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0條規定，新上市申請者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七章編製涵蓋上市文件刊發前至少兩個財政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由於本集團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而本配售章程收錄涵蓋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合併業績，董事認為就緊接本配售章程日期前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及第11.10條乃不合理之負擔。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該等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已授出該等豁免以致本配售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僅涵蓋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董事確認已充份審查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確保截至本配售章程刊發日期，本集團之財政狀況自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出現任何重大逆轉，亦無出現任何會嚴重影響本配售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之事件。